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